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莊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貳拾參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1184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29,91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3,595	102/5/6	115/2/4	(12+275/365)	15%			752,952.63
	小計									752,952.63
合計	1,182,872									